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合当前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对内控规范试点的统一安排，公司作为深圳辖区主板上市公司，自2011年开始将内控规范试点与全面风险管理结合起来，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 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家瑾 _____

韩小京 _____

唐 军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